

证券代码：836613

证券简称：强宏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康志强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全体董事对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-25,198,668.86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34,875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故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1日